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包括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在內之通函(「通函」)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除鍾宜斌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外)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通告。	258,190,000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468,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榮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榮軒先生及呂興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阮駿暉先生及陳嵐芝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